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03 原告 李冀苑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  
06 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8,210元，及自  
09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12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  
13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  
14 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  
15 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 
16 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  
17 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  
18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事  
20 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/3。上  
21 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 
22 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7  
23 6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被告  
24 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83號受理在  
25 案，並於訴訟中成立調解，其調解筆錄內容第八項為「訴訟  
26 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 
27 負擔。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  
28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29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之聲明為(一)  
30 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  
31 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,167元本

息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經查，原告為68年出生，提起本件訴訟時年43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5,710,020元【計算式：95,167元×12個月×5年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、第二審之裁判費為57,628元、86,442元。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2,344元、33,516元，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8,210元【計算式：57,628+86,442-22,344-33,516=88,210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